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（2023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3年7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（2023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（2023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计划”）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长期激励薪酬3967.23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期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，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总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2,917,5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03%。其中：于2023年8月31日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1,649,977股公司A股股票，使用资金2065.77万元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1,267,600股，成交均价为14.9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900.73万元（不含交易费）。

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按照本期计划的相关规定，锁定期为自本

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。锁定期间，因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。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，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，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%、30%、40%。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，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